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簽 於人事室

主旨：呈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乙案，簽核！

說明：一、依會議決議及校長指(裁)示辦理。

二、會議記錄及簽到冊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附件留存備查並請各處室及相關人員依規定管制執行。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職 行政助理 葉冠吟 1018 1830 人事主任 范閱凱 1019 0730		如所 校長陳崑玉 119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圖書館

私立成功工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6：20 整

地點：視聽中心

出席人員：如（附件 1）簽到簿

主席：陳崑玉校長

記錄：葉冠吟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組織成員應到 58 人，請假 10 人，實到 48 人。
列席應到人員 30 人，請假 8 人，實到 32 人。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校長報告：（無）

肆、頒獎：（無）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檢送 112 學年度申辦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別及班級數核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各校下一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工農類科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總班級數，以不低於當學年度（即不得調減）為原則。

（二）申辦班數及科別與 111 學年度核班數及科別相同，保留工業類汽車科持續招生。

（三）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別及班級數核定(草案)如附件。

結論：無異議通過。

二、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二）第十五條規定由二十日改為三十日內，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草案)如附件。

結論：無異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及討論：（無）

捌、散會：18 時 00 分。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班審查原則

壹、延續核班：申辦班數及科別與 111 學年度核班數及科別相同者。

貳、申請調辦：

一、調整科別：

(一) 同意調整：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且師資及設備足夠者。

(二) 不同意調整：學校師資及設備不敷調整科別之需求。

二、調整上課時段：

(一) 同意調整：將夜間上課班調整至日間上課者，以調整 1 班為限；或將日間上課班調整至夜間上課者。

(二) 不同意調整：將夜間上課班調整至日間上課，第 2 班(含)以上者。

參、申請增班：

一、同意增班：

(一) 學校最近一次學校評鑑優等(一等)以上或當學年度核班數皆有成班，或學校近 2 學年度辦有實用技能學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者，得同意增加 1 班。

(二) 學校配合產業需求，規劃以產學合作方式，並於日、夜間授課者，增加 1 班。

二、不同意增班：不符合前款規定者。

肆、申請減班：

一、同意減班：學校科別招生困難或校務發展等因素，申請減班者。

二、不同意減班：申請減班之科別，地區尚有需求，且 111 學年度有成班者。

伍、申請新開辦：

一、同意新開辦：學校新開辦實用技能學程者，應就日校正規班已開辦之專業群科，始得申辦，且學校所處地區有需求及校內師

資及設備足夠者。

二、不同意新開辦：不符合前款規定者。

陸、申請停辦：

一、同意停辦：

(一) 111 學年度各科班均無法成班者。

(二) 學校因科別招生困難致使師資不足以支應，申請停辦者。

二、不同意停辦：不符合前款規定者。

柒、通案減班（各科合計）：

一、減 1 班：111 學年度未成班數達 2 班以上，未達 4 班者。

二、減 2 班：111 學年度未成班數達 4 班以上，未達 6 班者。

三、減 3 班：111 學年度未成班數達 6 班以上，未達 8 班者。

捌、科班調控原則：

(一) 考量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各校下一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工農類科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總班級數，以不低於當學年度（即不得調減）為原則；餐旅群及藝術群招生總班級數，以不高於當學年度（即不得調增）為原則。

(二) 本府得考量國家及本市人才培育、社會經濟發展、教育資源分布情形、地區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狀況等因素，逕行核定新增或變更（調整）學校招生班級數，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玖、各校科班經核定後，如有特殊需求，情況特殊者，得函報本局，經專案簽陳核定辦理之。

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學校：成功工商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

校長：

成功工商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組職成員簽到名冊 P1(111.10.18)

編號	組職成員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組職成員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校長	陳崑玉	陳崑玉	26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湯映雪	湯映雪
2	單位主管	專任教師 兼教務主任	邱志城	邱志城	27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陳志明	事假
3	單位主管	專任教師 兼學務主任	黃俊燁	黃俊燁	28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羅永憲	羅永憲
4	單位主管	專任教師 兼實習主任	樊永正		29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陳富光	陳富光
5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兼人事主任	范閔凱	事假	30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唐盛德	唐盛德
6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徐歡美	徐歡美	31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林惠君	林惠君
7	單位主管	進修部主任	喬繼蓀	喬繼蓀	32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陳珍君	陳珍君
8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兼訓育組長	曾瑩佩	曾瑩佩	33	專任教師	專任技術教師	薛文龍	薛文龍
9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兼體衛組長	王文雄	王文雄	34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楊永福	楊永福
10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兼輔資組長	林逸亞	林逸亞	35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陳光廷	陳光廷
11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兼特教組長	巫彥誼	公假	36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鄭淑慧	事假
12	專任教師	專任技術教師 兼教導組長	官源瓏	官源瓏	37	專任教師	專任技術教師	陳麒丞	陳麒丞
13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兼餐飲科主任	徐翠霞	徐翠霞					
14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兼幼保科主任	林欣瑩	林欣瑩					
15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黃德平	黃德平					
16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簡筠真	簡筠真					
17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朱秣翎	朱秣翎					
18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邱芳榆	邱芳榆					
19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石湘翎	石湘翎					
20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洪純旬	事假					
21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崔怡真	崔怡真					
22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楊志偉	公假					
23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鄭淑華	鄭淑華					
24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詹熒鳳	詹熒鳳					
25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鄧凱日	鄧凱日					

成功工商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組職成員簽到名冊 P3(111.10.18)

編號	組職成員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組職成員身分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1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兼教學組長	黃雅慧		26	列席人員	校安人員	林裕揚	事假
2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兼汽車科主任	張朝智	公假	27	列席人員	校安人員	任懷魯	任懷魯
3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兼實習組長	胡昌平		28	列席人員	校安人員	鄭靜如	鄭靜如
4	列席人員	駐廠老師兼建教組長	徐程遠	公假	29	列席人員	特殊教育行政助理	梁君嫻	事假
5	列席人員	行政助理代理推廣組長	林芳儀		30	列席人員	特殊教育行政助理	曾怡茹	曾怡茹
6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兼資訊科主任	趙文山						
7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兼商管群科主任	蔡婷方	公假					
8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兼機械科主任	王忠成						
9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	李懷豫						
10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	謝吉林						
11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	法志豪						
12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	詹明森						
13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	張官玉						
14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	劉奕昌						
15	列席人員	代理教師	羅敏華						
16	列席人員	駐廠老師	葉培德						
17	列席人員	駐廠老師	黃家慧	產假					
18	列席人員	行政助理	郭佳惠						
19	列席人員	行政助理	呂楚樵						
20	列席人員	行政助理	莊惠蘭						
21	列席人員	行政助理	陳悅蕙						
22	列席人員	行政助理	葉冠吟						
23	列席人員	行政助理	陳彥慈						
24	列席人員	行政助理兼舍監老師	黃鼎紳	公假					
25	列席人員	校安人員	董維民	病假					

第一分

第二分

分